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在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均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通過重新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均會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因而將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定期且有效的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及確保本公司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李季先生(「李先生」)及鄭泓懌女士(「鄭女士」)(「授權代表」)。鄭女士身處香港，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範圍內在與聯交所會面。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如適用)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若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將迅速知會聯交所；
- (b)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實施下列政策(i)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各自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溝通方式；(ii)若董事預期會外遊或離開辦公室，其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維持手提電話的公開溝通渠道；及(iii)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如有)傳真號碼，若董事的聯絡詳情有任何變動，將迅速知會聯交所；
- (c) 各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方法於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d)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在需要時於接獲合理通知後在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豁免及免除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留聘百惠資本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可對聯交所查詢作出回應。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的聯絡詳情；
- (f) 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將迅速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以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建立足夠且高效的溝通方式，且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將向合規顧問告知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如有任何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變動，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知會聯交所；
- (g) 我們將在[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的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適時有效的溝通；及
- (h) 本公司已指定總部的其中一名員工於[編纂]後作為傳訊主任，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香港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便適時知悉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於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a)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李先生及鄭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認為，由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的人士(如李先生)擔任其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李先生具備與董事會的聯繫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合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李先生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未必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鄭女士(彼為香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初步任期自[編纂]起為期3年，以協助李先生，並使李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豁免，故李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該豁免初始有效期為[編纂]起3年，授予豁免的條件為鄭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李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李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鄭女士亦將協助李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預期鄭女士將與李先生密切合作及將與李先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李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自[編纂]起3年期間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李先生亦將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宜，獲得(a)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倘於[編纂]後3年期間，鄭女士不再向李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3年期間屆滿前，李先生的資格及經驗將獲重新評估，以確定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李先生在李先生過往3年的協助下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毋須作出進一步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繼續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見「關連交易」。

豁免及免除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本文件須載列會計師報告，其中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指明的事項及附表3第II部指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入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以及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及較重要的營業活動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入一份由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以及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條文的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須包含發行人及其子公司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3(3)條，合資格的生物科技公司必須在上市前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的業務至少兩個會計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合資格的生物科技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時，第4.04條所述的「三個會計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會計年度」或「兩年」(按適用情況)。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如屬新申請人，其中報會計師報告的最後一個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不得超過6個月。

根據上文所述的相關規定，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關於載入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規定的證明書，條件是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並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定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範圍；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定的額外上市條件；
- (b)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在本公司文件中披露，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豁免及免除

- (c)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僅適用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但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相關規定在本文件中充分披露；
- (d) 此外，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定生物科技公司在財務披露方面的兩年往績記錄期間，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需要我們及申報會計師進行額外工作，對本公司造成不適當的負擔；及
- (e) 董事認為，涵蓋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以及本文件的其他披露已向有意[編纂]提供有關情況的足夠且合理的最新資料，以形成對本公司往績記錄的看法；董事確認，[編纂]大眾對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經營狀況、管理及前景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因此，豁免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